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游德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游德謀於民國94年09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68,528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(三)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68,528元整不為繳

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